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603號

原告 蕭順天

訴訟代理人 蕭鈺蓉

被告 吳香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自其所有之國泰商業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欲轉帳新臺幣50萬元之貨款到東晟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時，因其女蕭鈺蓉操作失誤，誤將該筆50萬元轉至被告所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經東晟公司會計來訊告知貨款未帳後，始知上情，被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可以取得系爭款項之權利，。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

三、被告答辯略以：被告所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已沒在使用，伊與原告已快20年沒交集了，原告怎會無緣無故匯錢到伊上開帳戶等語。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明細以供查核。本院復依原告所提供之系爭帳戶資料，經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查詢，系爭帳戶為被告持有使用，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1 限公司112年11月29日遠銀詢字第1120006545號函覆資料可
02 資憑證（見本院卷第65頁）。被告亦不爭執系爭帳戶為其所
03 有，而參諸原告所提之國泰商業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之交易明細，確實於111年9月29日轉出50萬元至被告上開遠
05 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內，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
06 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五、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0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因誤將50萬元轉入
11 被告之銀行帳戶內，原告取得該筆50萬元即無法律上之原因
12 ，應認被告受有利益且無法律上之原因，致原告受有損害。
13 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
14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8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陳忠榮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29 書記官 張哲豪